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偉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廖孺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延長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林偉綱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本件雖蔡志勇、暱稱「白」之人尚未到案，惟蔡志勇似乎不在臺灣，被告亦不認識暱稱「白」之人，又從卷內各筆錄可知，皆未提及暱稱「白」之人，顯見暱稱「白」之人為本件邊緣角色，況從邱世斌警詢時所提「邱世斌與蔡志勇」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，邱世斌與蔡志勇商議要找人去被告家中亂，該事件確實發生過，甚至被告被羈押中，仍有不明人士前往被告家騷亂，致被告母親不堪其擾無法做生意，顯見被告與蔡志勇利害衝突，果爾，原審認倘被告未予羈押，則被告與蔡志勇有串證之虞，顯屬誤會。又被告手機遭扣押故無從與蔡志勇、暱稱「白」之人聯絡，更何況被告與蔡志勇有嫌隙，原審僅因有待追查本案共犯蔡志勇、暱稱「白」之人，卻將被告羈押之情，顯然犯了將「被告」當作共犯的「證人」地位而為羈押之謬誤，此舉無異強迫取證，有違法之虞。

㈡、被告雖涉犯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罪嫌，惟觀諸卷內資料，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以及正常工作，本件警方也是先在被告的工作場所拘提被告，被告也全程配合，既然都沒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舉輕以明重，更不可能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審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顯然僅係猜想與臆測。

㈢、被告所販售之網路交換器並非「違禁物」，且販售該物品並非被告主要收入來源，被告所獲得報酬與被告所從事一般工作所獲得的報酬並非顯不相當，且被告曾以自己名義報關，故原審認被告多次販售該網路交換器有反覆實施之虞，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對被告過苛。至於該網路交換器遭使用者作非法用途，亦非被告所能預見。

㈣、本件縱認被告具有羈押之原因，惟本案事證明確，並無使案情晦暗之風險，且絕大多數共犯皆到案說明且具結，故繼續羈押被告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3項所定「候審人原則上不予羈押」不符，況「具保」、「責付」、「限制住居」、「限制出海出境」、「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」、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、「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」、「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」、「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」等皆可保全本件刑事訴追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與羈押同等有效，但干預權力較輕微，故請審酌以上開較輕微之手段來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其應否羈

押，其他因犯罪經依法羈押之被告應否延長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自由裁量之權，此裁量權之行使，苟無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，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民國115年1月2日移審至原審法院，由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百萬元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嗣因羈押期限將屆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仍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3月24日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延長羈押裁定附卷可參。

㈡、抗告意旨雖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惟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有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罪，所述內容與共犯供證述情節互異，有避重就輕之情，被告參與犯罪之分工尚待釐清，且原審已定期日傳喚證人林枝財、利國漢、鄭仔倫、邱世斌、田金琪、江昀宗、林惟竣、林惟祥、曾弘沛、蔡志勇等進行交互詰問，是依目前訴訟進度，被告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高度可能，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以具保等其他替代方式實不足以防止被告勾串。又被告於114年2月至同年9月間，與林惟竣等人共同營運、維護網路交換器，以利詐欺集團之境外詐欺機房對起訴書附件

二所示81名被害人為詐欺取財行為，而被告身為本案機房核心成員，所詐得之金額龐大，其受鉅大利益之驅使而有高度再犯之可能，自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再審酌本案被害人之人數眾多、詐騙金額非微，犯罪情節重大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、對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，認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另基於被告具有前述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之羈押原因，在證據調查完畢前，自有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參酌卷內相關事證，並審酌案件進行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而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本院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可採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